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水保函〔2015〕167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水平 评价工作的意见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和《水利部关于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移交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管理的通知》(水保〔2008〕32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取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办水保函〔2014〕61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资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工作，实行自律管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就你学会承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水平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有关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参加的原则,对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单位,不得设定强制进行水平评价的要求。水平评价证书仅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工作能力水平的参考,不应将其与能否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挂钩。

二、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工作。你学会开展水平评价工作应采取有别于政府部门审批的方式,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服务行为的规范。要通过建立健全水土保持信用评价体系和星级考核机制,积极引导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树立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规范市场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三、请你学会按照国家有关改革政策要求,抓紧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管理的有关学会规定,不设置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总量控制”“区域壁垒”和“强制入会”等要求,明确水平评价工作的自愿性、参考性、非强制性,充分体现行业自律管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做好服务。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